

扶贫资金公告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0 天（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莲池区财政局；地址：七一中路 789 号莲池区政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0312-3103850；bsqcz@163.com

附件：保定市莲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莲池区2020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序号	文号	文件内容	资金性质	专款金额 (万元)
1	保财农【2019】9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	省级	255
2	保财农【2020】6号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 知	省级	56
3	保财农【2020】2号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 知	市级	8
4	莲财综【2020】4号	关于下达我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区级	110
合计		429		

⑥

515. 162
2019年11月10日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19〕90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农〔2019〕149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预算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

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竞秀区	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57	
莲池区	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55	
满城区	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336	
清苑区	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48	
徐水区	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27	
高新区	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66	
白沟	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61	
合计		2250	

⑧

2020.2.28

1/22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0〕6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

各市管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冀财农【2020】18号文件，现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一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收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号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竞秀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	
莲池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6	
满城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1	
清苑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8	
徐水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6	
高新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	
白沟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4	
合计		511	

抄送：市扶贫办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⑮ 52

2020年2月28日

7162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0〕2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县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开展，确保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示，现下达你县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一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贫困县要按照相关政策，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并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请各地按照相关政策，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各地要按照相关政策，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

附件：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2130505)	驻村工作队经费 (2130599)	备 注
全市合计	15100	13492	1608	
涞水县	825	681	144	
阜平县	4310	4070	240	
定兴县	62	62		
唐 县	929	681	248	
高阳县	62	62		
涞源县	5531	5411	120	
曲阳县	244	220	24	
易 县	786	506	280	
曲阳县	972	676	296	
蠡 县	32	32		
顺平县	916	676	240	
博野县	236	220	16	
涿州市	22	22		
安国市	32	32		
高碑店市	22	22		
竞秀区	8	8		
莲池区	8	8		
满城区	22	22		
清苑区	32	32		
徐水区	32	32		
高新区	8	8		
白沟新城	9	9		

抄送：市扶贫办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文件

莲财综〔2020〕4号

莲池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我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莲池区扶贫办：

2020年安排我区区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10万,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按照《莲池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莲财【2018】17号)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在脱贫攻坚上发挥最大效益。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